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12月6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 年 1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不结盟运动’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声明”。
2. 谨此分发上述信函并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随函所附的声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207/2012

决策机关秘书处
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由“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在纽约发表的“‘不结盟运动’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声明”，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2 年 12 月 6 日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不结盟运动”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 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声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纽约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召集人关于不按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召集预定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的声明深表遗憾。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强调，不在本年底前召集上述会议就是否定并违反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题为“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四部分所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集体协议。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全力并持久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在其连续多届峰会和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都有反映。“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呼吁全面执行作为未经表决作出并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得已于 1995 年无限期延长的一揽子决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基本组成部分的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并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在其目标实现之前依然有效。

“不结盟运动”忆及“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推迟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深表关切，并敦促该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拖延地全面执行该决议。

“不结盟运动”赞赏“不结盟运动”在中东的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上述会议所作的积极和建设性反应，包括宣布打算与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所有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会议筹备过程中所作的努力以及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以色列通过不宣布与会意向继续破坏会议召集工作表示遗憾。因此，“不结盟运动”要求该地区惟一仍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宣布打算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不附先决条件并不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以及根据防扩散制度开展其核相关活动。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坚决拒绝接受召集人就不按计划召集该会议提出的所谓阻碍因素，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美国、英国和俄罗斯联邦按照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赋予它们的任务召集2012年会议，以避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相关性和信誉、该条约2015年审议过程以及整个核裁军和防扩散制度带来任何不利影响。